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RAR202

851222 行政會議通過
8704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031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1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1111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223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4092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219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2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227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1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320 學術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528 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9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5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2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3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90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自112(學)年度開始施行
11110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推動年度主題研究，提高研究水準，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經費補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年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
- 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含)為限。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學校經費補助：每年四月底截止，研究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教育部經費補助：每年十一月底截止，研究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申請方式：計畫申請人填寫本校「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一份，並檢附校外機構審查未獲通過之佐證資料（新進三年內教師首次申請免附），提交研究發展處。

第六條 審查程序：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後，聘請兩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核研究計畫，若審查分數相差10分以上或其一分數不及格者，則加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 二、複審由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核定後公告之。
- 審查重點依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審查表」規定之項目辦理。

第七條 補助金額：個人型計畫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整合型計畫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經費使用：依本校「計畫經費核支及結案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請購、核銷事項。

第九條 計畫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須事先填具申請書，報備核准，以免影響經費核銷。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則中止研究計畫並繳回所請領經費；如該款項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應依比例繳回教育部。

第十條 結案手續：

一、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繳交研究報告一式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

二、應出席本校舉辦之「研究計畫發表會」並繳交成果摘要電子檔。

第十一條 申請新年度計畫應辦理事項：

一、檢附下列資料：

(一)提國科會或相當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之計畫證明。

(二)累計二次獲得本校補助者，執行期限屆滿翌日起二年內，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論文於具有審稿制度的期刊雜誌，並加註「中臺科技大學經費補助」於「誌謝」之中。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受理或停止已核定之補助：

(一)計畫主持人未按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二)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若經審查委員核定與其投稿或發表文章相同者。

(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之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